

108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遴選相關事項及時程說明與作業流程圖

作業時程	執行單位	作業項目	作業說明
9 月 30 日前	本校符合資格之專任(案)教師	填妥教學績優教師獎勵申請表、檢附「申請表」與填報本校教師履歷管理系統之「佐證資料後」，向所屬系、所、學程或院提出申請。	一、申請者填寫教學績優教師獎勵申請表(附件二)時，除應符合申請資格外並應依據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之「評分積點一覽表」(附件五)計算積點，填於「自我檢核」欄位內。 (一) 佐證資料應與教師履歷管理系統符合。 (二) 評分積點採計期間為近二個學期(108 學年度第一、二學期)。 二、申請者得向所屬學院、大武山學院或國際暨創新學院擇一提出申請，但不得重複申請。
11 月 27 日前	各系、所、學程、學院	決定推薦人選後，將「教學績優教師推薦名單」、「申請表」及「佐證資料」送教學發展組。	一、為避免教師申請資格不符之情況發生，請各系、所、學程或學院於收到申請表時，先行審查其是否符合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第二點之資格規定。 二、各系、所、學程或學院依據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之「評分積點一覽表」(附件五)協助核對申請者之評分積點，並分別於「系、所或學程檢核」及「學院檢核」欄位逐項填寫積點。 (一) 佐證資料應與教師履歷管理系統符合。 (二) 評分積點採計期間為近二個學期(108 學年度第一、二學期)。 三、各院以推薦名額表(附件一)之各院推薦人數為限推薦符合資格之教師名單，並將「教學績優教師推薦名單」(附件四)、各申請者之「申請表」與「佐證資料」送至教學發展組。
12 月 25 日前	教學發展組	召開教學績優教師審議委員會審議獲獎教師並將名單陳	為考量各學院之專業領域之差異，審議時按各學院屬性分別評比，擇優遴

108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遴選相關事項及時程說明與作業流程圖

		送校長核定。	選獲獎人員，至多為全校專任(案)教師人數之百分之三。
12 月 31 日前	教學發展組	公布獲獎教學績優教師名單並頒發獎勵證明與三萬元。	獎勵證明將另於公開場合頒發。

